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陳奕慈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更正為「114年3月29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之時止」、第16行「余麗真」更正為「俞麗真」、第17行「機俊霖」更正為「机俊霖」、第18行「NGUYEN THANH LAN」更正為「NGUYEN THI THANH LAN」、第21行「李怡靚」更正為「李怡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建成、陳奕慈2人（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2人自民國114年3月29日前某日起至114年3月29日凌晨3時為警查獲之時止，所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係基於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1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提供場所聚眾賭博並藉此牟利，助長賭博風氣發展，間接鼓勵他人透過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規模大小、期間久暫，及由被告林建成擔任負責人（居於本件犯罪之主導地位）、被告陳奕慈受雇於被告林建成擔任把風之分工等情，並考量被告2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係供犯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林建成所有，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0、5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為被告林建成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陳奕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今天的薪水還沒領到；我第一天上班就被抓了等語（見偵卷第43、486頁），而本案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陳奕慈就犯本件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㈢另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賭資14萬5,000元，分係現場賭客

所有之賭資，經本案賭客等人供述在卷可憑，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偵卷第65頁）：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膠質天九牌1付
2	夾子1批
3	橡皮筋1批
4	號碼牌1批
5	骰子1批
6	紅包袋1批
7	壓寶盒1個
8	抽頭金5萬5,000元

9	賭資14萬5,000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732號

被　　告　林建成　（年籍資料詳卷）

陳奕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林建成及陳奕慈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林建成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先向郭佩菁承租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房屋作為賭博場所，而自114年3月某日開始至為警查獲之時止，提供膠質天九牌及骰子作為賭具，提供不特定多數人聚眾賭博財物；另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於114年3月29日雇請陳奕慈擔任把風人員，並過濾人員防免警方查緝，並負責接收之指示開門及接待賭客。其等賭博方法如下：以4人為1組並輪流作莊，其中1人為莊家，另3人為閒家，每家發4張牌，閒家每2張牌合計牌面點數與莊家比大小，賭客可選任一閒家押注，若閒家點數大於莊家者，由莊家以1比1之比例賠付下注賭客，若點數小於莊家者，即由莊家取得全部押注金額。賭客如贏得賭資，須按3000元支付100元之比例交付抽頭金(俗稱「桶子錢」)予林建成。嗣警於114年3月29日凌晨3時許前往上開地址查察，經林建成同意而實施搜索後，當場查獲賭客蔡美雲、呂清發、吳麗鳳、余麗真、吳雅琴、陳田惟、蘇慶坤、張昭得、陳茂祥、許富智、機俊霖、黃啟政、葉淑媛、蔡逸民、張錦燕、丁森崴、許濰麟、劉福重、NGUYEN THANH LAN(中文姓名：阮氏菁蘭)、汪志忠、莊榮仁、楊立吉、莊明展、何政穎、李慧敏、陳慶弘、葉東明、周鴻逸、洪進福、蔡國隆、郭啟裕、李岳霖、陳德勝、李怡靚、黃建翔、李雅雯、謝秀蘭、王海霞及陳厚全等人

（下稱蔡美雲等39人，均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上址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並扣得膠質天九牌1付、夾子1批、橡皮筋1批、號碼牌1批、骰子1批、紅包袋1批、押寶盒1個、賭資14萬5000元及抽頭金5萬5000元等物，而查悉上情。

□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參與賭博之證人即蔡美雲等39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自願搜索同意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現場暨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等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為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依社會通念，即應屬前揭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重複特質之「集合犯」，僅成立一罪。再者，被告2人以一行為分別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物品，請依法沒收。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汶哲